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东莞溢丰电器有限公司家电生产项目厂房五、六、七

项目编号：2016-441900-38-03-010007

建设地点：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

验收单位：东莞溢丰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莞溢丰电器有限公司家电生产项目 厂房五、六、七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 投资人）	东莞溢丰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莞市黄江镇农林水务局，2017年9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东莞溢丰电器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东莞溢丰电器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超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19年7月8日，东莞溢丰电器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东莞溢丰电器有限公司家电生产项目厂房五、六、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同为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莞溢丰电器有限公司家电生产项目厂房五、六、七位于东莞市黄江镇大凹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栋5层厂房及配套的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0.80hm^2 ，总建筑面积为 29601.772m^2 ，计容建筑面积 29180.240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421.532m^2 ，容积率3.647，建筑密度72.000%，绿地率11.891%。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竣工，实际完成总投资3000万元，土建投资20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于2017年9月取得东莞市黄江镇农林水务局审批同意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通过

本方案补充及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六项指标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

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实施的依据。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完成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并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对水保方案的部分设计进行了调整，并通过东莞市水务局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自行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此后每个季度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监测，本项目施工期间修建了洗车台、彩条布覆盖等临时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最大限度的减少了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写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试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